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 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4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1.18港元，授出6,155,000份購股期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已授出的6,155,000份購股期權中，2,067,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4年3月20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計劃」），授出6,155,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1.18港元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該行使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期權數目： 6,155,000份購股期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0.98港元

-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購股期權行使期限由視作已授出及接納購股期權之 24 個月屆滿日後起計之 36 個月，及至此 36 個月期間之最後 1 日。
-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期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建議承受人就個人目標方面之工作表現及並無就購股期權的歸屬訂定額外表現目標。
- 購股期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是由於(i)購股期權計劃旨在表彰承受人作為本集團員工在過去的貢獻，並使員工能從彼等一同創造的業務成果中受益；(ii) 購股期權的價值將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因而激勵承受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歸屬期將加強承受人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 鑑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期權與購股期權計劃目的一致，以激勵承受人並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
- 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期權受限於購股期權計劃條款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有關承受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購股期權將失效及董事會可酌情取消購股期權的條文。
- 財務資助： 本集團概無任何向承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購股期權計劃內股份之安排。

已授出的 6,155,000 份購股期權中，2,067,000 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u>	<u>購股期權數目</u>
羅嘉瑞	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700,000
羅孔瑞	執行董事	50,000
羅慧端	執行董事	50,000
羅俊謙	執行董事	220,000
簡德光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80,000
朱錫培	執行董事	420,000
潘嘉陽	執行董事	100,000
羅俊禮	酒店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高級 副總裁－朗廷酒店集團	47,00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2,067,000 份購股期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

餘下 4,088,000 份購股期權為授予本集團員工。

授出購股期權後，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購股期權數目為 50,553,303 份。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